

## 參考範例 【個人直銷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說明】

個人直銷商(個人會員)從事直銷事業，依稅法規定，甲傳銷公司於每年三月底前會寄發二種憑單給您，您必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希望透過以下的申報說明及附上淺顯易懂的範例，可以使個人直銷商夥伴們於收到「XX年度扣(免)繳憑單」及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XX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」時，對於如何申報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。

### ◎「XX年度扣(免)繳憑單」申報說明◎

#### 一、其他所得(進貨折讓)(格式92)－免扣繳

〔請填入綜合所得申報書中的第5欄之(10)其他所得項下〕

個人直銷商直接向公司進貨所取得之訂貨獎金係屬其他所得，無必要費用可以扣除。

#### 二、執行業務所得(佣金收入)(格式9A)－每次給付金額20,000以上代扣繳10%

〔請填入綜合所得申報書中的第5欄之(2)執行業務所得項下〕

個人直銷商因下手直銷商進貨累積積分額達一定標準，而取得之業績獎金係屬佣金收入，於所得類別歸為執行業務所得；於申報時請依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扣除必要費用(經紀人費用率為20%)後之餘額作為所得額。

三、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1,000元者，得免開立扣繳憑單。

### ◎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XX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」申報說明◎

#### 一、個人營利所得

〔請填入綜合所得申報書中的第4欄之(1)營利所得項下〕

個人直銷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，所賺取的零售利潤係屬個人營利所得；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七萬元以下者免申報個人營利所得，超過七萬元以上者，請依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XX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」之建議售價全額(不可扣除七萬元)乘以純益率6%，核計個人營利所得。

二、全年進貨累積金額的計算，包含「甲傳銷公司」的進貨及「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」的進貨。

〔範例一〕

背景：王美美，年度進貨金額為\$23,300元，收到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97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」如下，全年獎金收入\$893元，未收到扣繳憑單。

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97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

直銷商編號：XXXXX 統一編號：XXXXXXXXX 製表日期：98/02/05

直銷商姓名：王美美

產品編號	產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進貨金額	建議售價總額
A0001	果汁(一)	3	1,200	3,600	4,800
A0002	果汁(二)	3	1,000	3,000	3,900
A0003	果汁(三)	2	1,000	2,000	2,600
A0004	果汁(四)	3	3,000	9,000	12,000
97年度總進貨金額：				17,600	<b>23,300</b>

(請以建議售價乘6%申報個人營利所得)

稅務處理

1. 假設王美美並無加入其他傳銷公司，以在甲傳銷公司的年度進貨金額\$23,300計算，未滿\$70,000元是不需要申報個人營利所得。
2. 若王美美另外購買其他傳銷公司的產品(某傳銷公司年度進貨金額為\$60,000元)，與A公司的年度進貨金額\$23,300元合併計算超過\$70,000元，即使各自金額都未超過\$70,000都必需申報個人營利所得。
3. 王美美雖有獎金收入\$893元，但依稅法規定，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(不同類別所得分開計算)不超過\$1,000元者，是不需開立扣繳憑單；亦即不用報稅的。

〔範例二〕

背景：李安安，年度進貨金額 72,200 元，收到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 97 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」如下，全年獎金收入 \$113,650 元(=其他所得 \$21,400+執行業務所得 \$92,250)，收到扣繳憑單如下。

一、進貨資料申報表

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 97 年度進貨資料申報表

直銷商編號：XXXXXX 統一編號：XXXXXXXXX 製表日期：98/02/05

直銷商姓名：李安安

產品編號	產品名稱	數量	單價	進貨金額	建議售價
A0001	果汁(一)	8	1,200	9,600	12,800
A0002	果汁(二)	9	1,000	9,000	11,700
A0003	果汁(三)	9	1,000	9,000	11,700
A0004	果汁(四)	9	3,000	27,000	36,000

97 年度總進貨金額： 54,600 **72,200**

(請以建議售價乘 6% 申報個人營利所得)

二、其他所得(進貨折讓) \$21,400
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媒體申報單位專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總分處	製單編號	格式
XXXXXXXXX	A11	ABQC3000001	92
所得人國民身份證	國內有無住所	所得人代號(或帳號)	
	有( ) 無( )	76	
所得人姓名	李安安		
所得人地址	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XX 號 8 樓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給付年度	扣繳率	
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	97	0%	
給付總額(A)	扣繳稅額(B)	給付淨額(A)-(B)	
21,400	0	21,400	
媒 體 申 報 專			備 註
名稱	甲傳銷公司		格式代號說明 執行業務:9A (佣金收入) 其他收入:92
地址	台北市八德路 XX 號		
扣繳義務人	XXX		

第二聯：證明聯 交所得人附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抵繳結算

稅款，或辦理抵繳暫繳稅款。

三、執行業務所得(佣金收入) \$92,250
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媒體申報單位專用)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總分處	製單編號	格式
XXXXXXXX	A11	ABQC400001	9A
所得人國民身份證	國內有無住所 有( ) 無( )		所得人代號(或帳號)
			76
所得人姓名	李安安		
所得人地址	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XX 號 8 樓		
所得所屬年月	所得給付年度	扣繳率	
自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	97	10%	
給付總額(A)	扣繳稅額(B)	給付淨額(A)-(B)	
92,250	2,500	89,750	
媒 體 申 報 專 用			備 註
名稱	甲傳銷公司		格式代號說明 執行業務:9A (佣金收入) 其他收入:92
地址	台北市八德路 XX 號		
扣繳義務人	X X X		

第二聯：證明聯 交所得人附入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抵繳結算稅款，或辦理抵繳暫繳稅款。

**稅務處理**

1. 李安安的全年進貨金額已超過\$70,000元，必須申報個人營利所得，計算如下：

⇒ 建議售價  $\$72,200 * 0.06 = \$4,332$

2. 李安安的扣繳憑單來源有二種，計算如下：

⇒ 格式 92 為其他所得，所得金額為 \$21,400，是李安安向甲傳銷公司訂貨達到領取獎金的標準時所取得的獎金，而訂貨是不會產生任何必要費用的，所以沒有必要費用可以扣除；另外，由於其他所得是免扣繳的，即是產生獎金時不論金額多寡，甲傳銷公司都不會從直銷商的獎金代扣繳所得稅，所以扣繳稅額是 0。

⇒ 格式 9A 為執行業務所得，可扣除 20% 必要費用 ( $92,250 * 0.2 = 18,450$ ) 所謂必要費用即是，個人直銷商為了輔導下手直銷商所發生的相關費用（如餐飲費·車資·油費等開支），應無收集單據記帳而採國稅局的規定，將個人直銷商歸於一般經紀人，費用率為 20%。

應申報所得金額為  $= \$92,250 - 18,450 = \$73,800$

☆ 各位發現了嗎?扣繳憑單上的扣繳率為 10%，但是扣繳稅額只有 \$ 2,500，為什麼不是這樣算的呢？  $\$ 92,250 * 10\% = \$ 9,225$  答案是：因為是以每次給付金額大於或等於 \$ 20,000 才會代扣繳 10%，如果獎金低於 \$ 20,000，甲傳銷公司並不會從獎金中扣除 10% 的扣繳稅額。

參考範例